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更新)

謹此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部份或全部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適用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於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藉著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增加而擴大，惟有關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蕭若慈女士、執行董事梁國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